

#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位於我國中心樞紐重要區位，隨著都市發展、百業興盛，環境負荷也日益增加，加上幅員遼闊、各地理區域污染負荷及特性皆不相同，且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濃度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劃分為三級防制區，僅依全國性適用之空氣污染防制法難全面符合空氣品質管制需求。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環境保護為直轄市自治事項，臺中市政府為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爰擬具「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對象、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草案第四條)
- 五、生煤堆置場所適用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草案第五條)
- 六、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之燃料類別。(草案第六條)
- 七、公私場所設置監視器及簡易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公私場所空污季排放減量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草案第九條)
- 十、公共工程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等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行業，應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之目的。</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二目規定制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空污季：指空氣品質惡化好發期間，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p> <p>二、公務車輛：指供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車輛。</p> <p>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氫能車輛、複合動力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驅動之車輛。</p> <p>四、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二、本條第四款之公共工程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工程。</p>
<p>第四條 經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自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p> <p>前項公私場所應檢具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最近一次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檢測報告，或其他符合前項附表一所列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證明文件。</p>	<p>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為落實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工作，於本自治條例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對象、期程及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屆期末符合本自治條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展延規定。</p>

<p>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符合規定者，應於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前項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p>	<p>為減少生煤露天堆置造成揚塵情形，要求公私場所之堆置場粒狀污染物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p>
<p>第六條 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p> <p>未能優先使用前項燃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未能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核定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為維護市民健康，改善空氣品質，爰規定本市燃煤工業鍋爐及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為燃料；未能優先使用者，應於期限內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申請展延。</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p> <p>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明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相關設備，以透過簡易監測方式掌握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p> <p>前項空氣污染物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p>	<p>一、受地形及氣候影響，本市每年空污季(十月至次年三月)期間容易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以細懸浮微粒為例，統計一百零六年至一百十年，空污季平均每立方公尺為二十點七微克；非空污季(四月至九月)平均為</p>

<p>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p> <p>第一項公私場所、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十四點九微克，顯見空污季之污染排放有加強削減之必要。</p> <p>二、為減少空污季之污染負荷，明定公私場所於空污季應削減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p> <p>三、第二項明定空氣污染物為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細懸浮微粒前驅物），及以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為計算基礎。</p>
<p>第九條 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但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特種車輛，不在此限。</p>	<p>一、響應先公後私，明定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公務車輛應優先採購或租用低污染車輛。</p> <p>二、特種車輛具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使用，與一般車輛不同，通常用來救災、警備等，或有其特殊規格，爰明定排除特種車輛。</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其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應連線上傳至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並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查核，其設置計畫應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送環境保護局審查。</p> <p>前項一定規模、條件、監視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設置及資料上傳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為防止粒狀污染物大量產生造成逸散性污染情事，爰明定公共工程之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俾利即時監控污染物濃度，倘污染濃度有增加趨勢，環境保護局將通知營建業主（主辦機關）及承攬商提前預警，加強各項防制措施、作業頻率及覆蓋面積，避免污染濃度持續增加；若污染濃度仍持續增加，環境保護局即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相關作業。</p>
<p>第十一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p> <p>前項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得採行之其他減碳、固碳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為減少公私場所因燃煤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明定規範使用生煤之特定產業須辦理二氧化碳之捕捉等措施。</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li> <li>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效率。</li> <li>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li> <li>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li> <li>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li> <li>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公私場所未符合或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罰則。</li> <li>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li> </ol>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置計畫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或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未連線上傳及保存，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罰則。</li> <li>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li> </ol>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臺中市為管制重大污染源、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空污季：指空氣品質惡化好發期間，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
- 二、公務車輛：指供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之車輛。
- 三、低污染車輛：指電動巴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氫能車輛、複合動力車、液化或壓縮天然氣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其他使用清潔燃料驅動之車輛。
- 四、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第四條 經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之公私場所，其既存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自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其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一規定。

前項公私場所應檢具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最近一次既存固定污染源之檢測報告，或其他符合前項附表一所列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之證明文件。

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符合規定者，應於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日起二年內提出改善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核准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五條 生煤堆置場所之粒狀污染物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應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

前項控制或處理設備(措施)之控制效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第四點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燃煤工業鍋爐或燃煤汽電共生鍋爐應優先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初級固體生質燃料或氣體燃料。

未能優先使用前項燃料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並依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未能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向環境保護局申請展延，核定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公私場所應設置監視器及簡易式空氣污染物監測或監控操作資訊連線設備。

前項公私場所、辦理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八條 公私場所於空污季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較基準排放量削減一定比率。

前項空氣污染物指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準排放量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前最近二次空污季相同季別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定季排放總量平均值。

第一項公私場所、削減比率、執行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九條 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或租用低污染車輛。但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特種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後，公告招標之公共工程符合一定規模或條件者，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應於工地周圍設置監視器，並於下方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其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應連線上傳至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並至少保存一個月以供查核，其設置計畫應併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送環境保護局審查。



前項一定規模、條件、監視器與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設置及資料上傳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使用生煤作為燃料或原料之電力業(含汽電共生鍋爐)及鋼鐵業，應依生煤使用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採行其他減碳、固碳措施。

前項一定比率之碳捕集或得採行之其他減碳、固碳措施及辦理期程之辦法，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一、未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
- 二、未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效率。
- 三、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替代能源計畫，或未依經核定之替代能源計畫執行。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設置計畫設置監視器及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或監控畫面及數據資料未連線上傳及保存，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營建業主或承攬商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